

《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

教学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办好社会主义大学,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,教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。为了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加强和完善对教师的管理和考核,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,以适应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精神以及教育部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规范。

任教资格

第一条 教师要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提高师德修养,努力做到:

一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解放思想,改革开放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;

二、热爱教育事业,研究教育理论,掌握教学规律,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实践,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;

三、遵守国家的各项法规、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,教书育人,严谨治学,秉持学术良知,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坚持服务社会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。

[注:下划线部分摘自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——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 教人〔2011〕11号

第二条 有教育教学能力,有比较渊博的知识,精通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新教师上岗前必须学习教育学、心理学等课程。

第三条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,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,并经培训合格者。

教学工作要求

第四条 教师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,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,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,认真研究和改革

课程教学，提高课程质量。

第五条 每门课程都要有教学大纲和教材，并根据课时，拟定教学进度表。两个以上教学班同时开设，而且教学时数、教学内容相同的课程，教学进度应保持一致。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课件、答疑时间等内容需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。

第六条 教师必须认真备课，写出讲稿或教案。新教师的讲稿、教案应经院系所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阅或院系指定专人审阅。备课必须做到：

- 一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；
- 二、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妥善处理课程之间的衔接；
- 三、吃透教材内容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；
- 四、泛收集有关实际资料，了解本学科的发展情况，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，尽量反映学科最新成果。

第七条 教师要严肃认真地讲授，要求做到：

- 一、条理清楚，概念准确，重点突出，对重点、难点讲深讲透；
- 二、理论联系实际，注意学生能力的培养；
- 三、重视启发诱导，表达深入浅出，不照本宣科；
- 四、板书工整规范，语言清晰流畅。

第八条 教师必须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得擅自增减课时，不得擅自停、调课。教师因公、因病或有特殊原因需要调、停课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办好调、停课手续，所缺课时应及时补上。教师在任课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，凡必须出差的，应经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并落实代课教师或补课时间。教师不得擅自请人代课。

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，布置相应的课外阅读材料和作业，作业量要适度，还可根据课程需要进行课堂作业和测验，也可以采用小论文的形式。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、细致，并做好评分登记。教师要对助教批改的作业进行必要的检查及课堂讲评。

第十条 教师应做好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以及课外学习和社会实践的指导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要严肃认真地掌握考试环节。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。试题表达要简练、明了、准确，覆盖面要广，难易要适当，每门课程要有题量和难度基本相同的A、B卷。题量要与考试时间相匹配。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，任课教师一般不命题。共同基础课以及同年级、同一层次、同等要求的专业课要统一命题、统一评分标准。评分要以标准答案为依据，不随意扣分、不

送人情分。考前教师不出复习提纲，不划复习范围，不定重点，不作暗示，不泄漏试题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安排有助教的教师，教师应认真安排、指导和检查助教的工作。（注：新增）

第十三条 教师要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，积极参加教学法研究、教学观摩和教学评估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并有教学研究成果。

教学工作职责

第十四条 各级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教学工作。

一、助教的职责

1. 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相应课时的课堂教学工作量；
2. 承担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。课堂讨论和习题课等教学工作。经院（系、部、室）领导批准，助教可逐步承担讲课任务。助教在正式开课前，必须先经试讲；
3. 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社会调查和业务实习活动；
4. 协助指导学生的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；
5. 在正、副教授或讲师的指导下，参加教学；
6. 至少担任一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讲师的职责

1. 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相应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；
2.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。根据需要，担任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；
3. 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创新创业以及科学研究等活动；
4. 参加教学法研究，参加编写、审议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案例和教学参考书；
5. 根据需要，协助教授、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和进修教师。

三、副教授的职责

1. 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相应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应占 50% 以上；
2. 担任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课程的讲授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担任辅导、答疑、

批改作业、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；

3. 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创新创业以及科学研究等活动；

4. 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，参加学术活动并提交学术报告，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；

5. 主持或参加编写、审议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案例、教学参考书和专著，主持或参加教学法研究；

6. 根据需要，指导研究生和进修教师。

四、教授的职责

除履行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教学任务外，应参与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教学活动，承担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前沿重大课题研究，以及指导中青年教师等比副教授职责要求更高的工作。

考核与奖惩

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必须进行考核。以各级教师履行其相应职责的程度，以及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、业务水平。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的表现为主要考核内容。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，考核结果每学年登记一次。考核应客观、公正。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，由分管校长组织教务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对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教学质量特别优秀的教师，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包括授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、教学优秀奖、优秀教学成果奖等。奖励材料记入教师本人档案，在同等条件下，评定职称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教师将按《上海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暂行规定》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；对散布反动言论或从事非法活动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不适合做教师者将调离教师岗位。行政处分材料记入教师本人档案。

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，其他类型和层次的教学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是教师工作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教师工作规范尚未出台之前，先试行本条例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有合同约定的，遵守合同约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经校长批准后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

主送： 各院系、部门

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13年5月9日印发
